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5月10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201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预计于2016年7月14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7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公司已经于2015年2月15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开设了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结算专户，账号为3310010510120100047050。

现将上述浙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 （一）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
-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三）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4,300万元。

(五) 产品期限：140天，本次投资周期自2016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12月9日止。

(六) 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七) 本金保证：由浙商银行提供本金保障。

(八)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浙商银行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

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